

三原县人民法院设备采购合同

甲方：三原县人民法院 乙方：陕西中云伟智商贸有限公司

地址：三原县南大街管家巷小区西侧 地址：咸阳市渭城区金旭路2号

签约时间：2025年11月25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双方协商一致具体条款后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合同内容（标的、范围等）：项目货物采购，具体见供货清单。（附件1）

二、交货地点：甲方指定位置

三、交货期

1、合同签订后，15日内全部设备到货并安装。

2、乙方不能按时交货的，甲方有权延期付款并按合同总额收取每天0.01%的违约金。

四、合同签订及价款

1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双方各持贰份，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合同总价约为小写 ¥99600.00元 大写：玖万玖仟陆佰元整 总价为乙方标书中所报价格，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。

五、款项结算

1、（1）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后3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总价款的40%作为预付款，即人民币（大写）：叁万玖仟捌佰肆拾元整（小写：¥39840.00）；

（2）竣工验收合格后3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剩余总价款的60%，即人民币（大写）：伍万玖仟柒佰陆拾元整（小写：¥59760.00）；

（3）付款方式：转账支付（开户行及账号：兴业银行咸阳分行营业部 456900100100487564）；

2、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应提供全额发票及供货服务清单。

六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

1、质量保证期：设备质保期为终验合格后不少于 12 个月，同时不得低于该设备的市场主流质保期。

2、乙方确保供应设备符合国家标准，如出现不符合，乙方将承担一切责任。

3、乙方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。

4、乙方提供的所有设备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，用最新工艺生产的最新产品，质量优良、渠道正当，配置合理。

5、质保期后如需更换零部件，乙方应以优惠价提供。

6、售后服务：设备如出现问题，应在4小时内响应处理问题。在保修期内，免费上门维护和校验。

7、质量保证期内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；质量保证期后，要求能终生提供及时、优质、价格优惠的技术服务。

8、选用的设备必须保证技术指标先进、质量可靠，进货渠道正常，配置合理，设备制造所用材料及辅材均用优质材料并符合我国有关标准。

七、施工及验收

1、乙方应按国家标准进行施工或供货，甲方按此标准进行验收。

乙方应在交货过程中对用户相关人员进行免费设备使用、操作及维护培训。保证甲方用户充分掌握设备、系统的性能，熟练管理和使用系统，并能进行相应的装备仪器使用、维护和故障排除。

2、设备到货后，乙方须派具备相应资质的工作人员到用户现场进行货物清点、安装调试。

3、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，双方签署《设备验收合格报告》。

4、以上安装、调试、验收等费用计入投标总价。

5、设备、材料到货后，甲方根据合同要求对设备进行外观验收、确认设备的产地、规格、型号和数量。

6、乙方对整个项目安装调试完毕后，进行自检，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，并书面通知甲方。

7、验收合格后，填写政府采购项目设备验收单，并向甲方提交系统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。以便组织验收及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。

8、验收依据：

8.1 承诺；

8.2 合同；

8.3 国家相应的标准、规范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- 1、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- 2、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，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，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。

(甲方): 公章



法定代表人:

委托代理人:

陈. 平

2025年11月20日

(乙方): 公章



法定代表人:

委托代理人:



2025年11月25日